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关注到 7 月 3 日媒体刊登文章《金风科技被爆隐瞒违规担保董事长或涉 1 亿欧元利益输送》，文章中提及：

1、2010 年，金风科技为其控股 70%的子公司—德国 Vensys Energy AG（以下简称“Vensys”）提供 1 亿欧元贷款担保，而该项融资用于支持 Vensys 为塞浦路斯 Alexigros 风电场提供 21 台风力发电机组；

2、1 亿欧元融资实际流向塞浦路斯 Alexigros 风电场项目公司，用来购买 Vensys 机组，而作为 Vensys 小股东及监事会副主席的 Hugo Denker 又是塞浦路斯 Alexigros 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拥有人之一，间接控制 Alexigros 风电场，实际上是拿了金风科技的融资，用于购买 Vensys 产品，上述几方在该项目中的利益关联显而易见；

3、目前塞浦路斯银行业正遭遇一场空前危机，有媒体报道指出，

塞浦路斯的银行正在进行重组，10 万欧元以上存款最高损失可达四成。上述高达 1 亿欧元资金融资款若有部分储存在塞浦路斯当地，或有可能受到损失，而金风科技作为担保方，也将承受连带责任；

4、金风科技董事长武钢（同时担任 Vensys 监事会主席）指示金风科技子公司天润新能主管财务的副总高金山为该项目与国开行洽商，大概在 2010 年 8-9 月间，经武董事长和高副总数次出面斡旋，国开行最终以金风科技作为信用担保方与 Vensys 公司签订了 1 亿欧元的贷款协议。”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2010 年，我公司未向公司控股子公司 Vensys 提供 1 亿欧元贷款担保。

2010 年金风科技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要求，提出了第三次创业、推进金风科技国际化的战略目标，在参考了多家国内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的国际化业务拓展模式后，经过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共同签订了走出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10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海外市场拓展风险补偿机制合作协议》，国家开发银行在金风科技拓展海外业务时，为金风科技供货的海外项目提供贷款，金风科技按项目贷款额的 10%计提准备金，存入准备金账户。若国家开发银行未能足额收到项目到期应付的款项，国家开发银行有权直接从风险准备金账户中扣收资金用于支付该款项。当国家开发银行从相关债务人处收到金风科技垫付的款项时，则该款项应划入风险准备金账户。若

该债务人在该项目贷款连续的 2 个利息期之内仍未支付金风科技垫付的款项，金风科技应使用包括风险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就债务人尚未清偿的款项进行全额回购。在金风科技回购保理融资款后，国家开发银行将相应的应收账款回转给金风科技。

塞浦路斯 Alexigros 31.5MW 风电场项目即为风险补偿机制项下的风电项目，该项目公司（并非报道中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 Vensys，为 Vensys 的客户）共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4,000 万欧元，截止目前，该项目进入运营期，已经归还 340 万欧元（分两期归还，第一期 170 万欧元于 2012 年 11 月 30 号归还，第二期 170 万欧元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归还）及相应利息，尚余 3,660 万欧元，还本付息情况正常。

国家开发银行和金风科技对该项目进行了严密的风险控制设计方案，（1）借款人（即项目公司）股东持有借款人公司 100% 股权质押；（2）本项目未来形成的固定资产抵押；（3）借款人将其合法享有的应收帐款，即本项目建成后，借款人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质押担保；上述均为风险补偿机制项下可能补偿的来源。

在本项目中，依据《海外市场拓展风险补偿机制合作协议》，金风科技同意，按照项目贷款发放额的 10% 计提准备金，以现金的形式存入准备金账户。

公司在与国家开发银行洽谈及签署协议过程中，国家开发银行表示，风险补偿机制是该行风险缓释措施之一，与常规的担保、抵质押等信用结构不同，不属于人行征信系统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要求范围；双方共同认为：风险补偿机制仅是国家开发银行与金风科技

之间达成共识的合作模式，也不存在三方签署的《保证担保协议》，我公司具体运作此项目的业务部门未将上述安排视为对外担保行为，因此没有进行相关的公告。

此次，公司对该机制进行了重新分析与讨论，作为两地上市公司，公司认为应按照从严要求进行判断，同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管理层认真讨论，公司认为与开行签订的风险补偿机制中，金风科技承担了一定的担保责任，公司会按照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于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管理层向广大股东表示歉意，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金风科技于2008年收购德国 Vensys，金风科技持有 Vensys 70% 的股份，很好地实现了中国风机制造技术与德国风机技术的结合，并在中国快速的实现了直驱风机技术的产业化，金风科技进入世界风机制造前几位行列，引领了世界直驱风电技术发展新潮流，实现了金风科技跨越式发展。Vensys 是塞浦路斯 Alexigros 风电场的设备供应商，Vensys 股东之一 Hugo Denker 先生的关联人间接持有塞浦路斯 Alexigros 风电项目公司约 13.3% 的股份，并不是塞浦路斯 Alexigros 风电项目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本事项也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此外，本项目中，Vensys 共向塞浦路斯 Alexigros 风电项目公司提供 21 台 1.5MW 风电机组，销售价格为当时欧洲风电市场的市场价格，因此不存在公司向 Vensys 及 Hugo Denker 先生输送利益的问题，也没有损

害我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其他任何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

3、2013年3月25日，欧元区财长批准了由塞浦路斯和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中央银行三方国际救助机构达成的救助协议。根据该协议，塞浦路斯第二大银行 Laiki 银行（大众银行）将关闭，该银行低于 10 万欧元的存款将被保护并转入塞浦路斯银行，高于 10 万欧元的存款将被冻结并用于解决债务；

而塞浦路斯 Alexgrois 风电项目公司的电费归集账户开立在希腊第二大银行 PIREAUS 银行在塞浦路斯设立的分行，借款人自身资金及项目运营不会受到上述救援计划的影响；报道内容所称政策导致的损失风险相应也是不存在的。

风电投资项目中，风机设备能否正常运行存在较大的风险，为了确保项目的运行质量，Vensys 与金风科技共同组建了维护团队，与项目公司签订了长期运营维护合同，中方人员长期驻守在塞浦路斯和当地人员共同运营维护。公司对于塞浦路斯项目一直协助国家开发银行进行贷后管理，对其发电量、可利用率进行跟踪了解，目前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4、与国家开发银行协议的签署及谈判是在金风科技与国家开发银行走出去战略合作大框架下，由公司负责国际业务的部门及相关部门按公司正常程序及流程运作及完成，属于正常业务安排；国家开发银行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补偿机制是鼓励、帮助中国企业走向国际的有效措施，据了解已帮助中国境内许多企业成功走出国门。

三、其他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工作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5日